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7/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署理助理秘書長1

楊少紅小姐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68/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就主要官員放取病假及相關工作安排制訂政策

3.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沒有向公眾交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最近入院一事及其放取病假期間的工作安排。依她之見，這並非私隱問題，因為主要官員患病可能影響他們履行職責。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此方面的政策，並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她的關注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將劉慧卿議員的關注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b)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第5及6段)

(陳茂波議員於2011年3月2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377/10-11(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248/10-11號文件發出；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11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第11及12段(立法會CB(2)127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2)1287/10-11號文件發出)；及立法會LS42/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2)1296/10-11號文件發出]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3月11及1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議員又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就該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茂波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1日考慮該條例草案時，他並不在港。他其後得悉會計專業界對該

條例草案表示關注，詳情載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給他的函件內。他指出，會計專業界特別關注到，該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可能存在與《稅務條例》(第112章)現有第39E條相類似的問題。他因而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協助處理該等關注。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並要求當局以書面答覆。待接獲政府當局的答覆後，議員將於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1年3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4/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3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除4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外，另外3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3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關於《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劃定18個地方行政區所屬選區的分界，並為該等選區命名。該命令將於2011年5月23日起只限於為使2011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實施。

10.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12. 關於《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禁止拖網捕魚。該修訂公告將於2012年12月31日起實施。

13.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公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宇人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15. 關於4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她請議員注意《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並指出議員較早前曾關注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早在2010年6月已對伊朗實施制裁，但有關制裁措施一直未在香港實施。《2011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旨在落實有關制裁措施。

16. 由於該4項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該4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7. 議員對《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18. 由於修訂《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13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議員表示贊同。

**IV. 2011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命令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3/10-1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該命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6)條訂立，並不是附屬法例。故此，該命令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儘管如此，議員若認為有需要，仍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命令旨在禁止所有人由2011年3月24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及在香港供應該等食物。附件A指明的食物關乎源自日本5個縣(即福島、茨城、栃木、群馬及千葉)，並於2011年3月11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食品。這些食品包括所有蔬菜及水果；所有奶、奶類飲品及奶粉；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禽蛋；以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V. 將於2011年4月6日及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她提醒議員，第一天的會議會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天的會議則在上午9時開始。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8/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370/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  
3月31日隨立法會CB(3)628/10-11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4月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5.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625/10-1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VI. 將於2011年4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24/10-1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  
草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而部分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該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d) 政府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有關是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2011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當日處理完畢將如何安排。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預期2011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會在當日處理完畢，立法會主席已指示立法會在翌日上午9時復會，繼續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由於已安排立法會議員與18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於4月14日舉行午餐聚會，當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下午12時30分暫停，並於下午2時30分恢復，以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4月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她並提醒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在2011年4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 委員會報告**

---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下稱"《修訂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他繼而解釋有關附屬法例的背景。他表示，自2007年全球金融危機出現以來，市場一直關注信貸評級機構並無充分考慮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質上的風險。在全球同意有需要規管信貸評級機構後，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相關規管監察制度符合公眾利益，以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履行國際責任。

36. 涂謹申議員闡述，《修訂公告》及《修訂規則》旨在把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個別評級分析員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發牌制度，而此等信貸評級機構及分析員亦因此須履行所有一般持牌責任。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設立的規管制度既符合二十國集團所訂的要求，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及日本)經已採用或正在設立的規管模式大體上一致。

37. 涂謹申議員進而報告，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公告》及《修訂規則》的政策目標。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的詳情，包括發牌資格、違反法定規例的制裁、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貸評級的民事及／或刑事責任，以及防止和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下列事宜

- (a) 在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制度下"失當行為"一詞的定義，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時所依循的規則或指引；

- (b)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一詞的擬議定義是否清晰明確；及
- (c) 持牌信貸評級機構須遵守的擬議資本規定是否恰當。

38.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信貸評級機構在若干情況下披露所有關於個別金融產品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防止產品發行人隱瞞早前取得對其不利的信貸評級。證監會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已在《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下稱"《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草稿中加入相關條文。

39.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匯報，鑒於擬議的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並非旨在規管提供私人評級的活動，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訂立適當措施，以防止出現濫用這類活動的情況。證監會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已修訂《信貸評級機構操守準則》中的相關條文，規定信貸評級機構在其客戶協議內納入條文，禁止客戶散發私人評級結果。

40. 涂謹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公告》及《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1年4月13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6日(星期三)。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69/10-11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研究運輸業保險保障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展開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CB(1)1750/10-11號文件)

43.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2月28日舉行聯席會議，與運輸業及保險業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討論運輸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保險費不斷上升，運輸業在投保／續保方面遇到很大困難，而保險業則抱怨存在集團式詐騙索償汽車保險的情況。

44. 陳鑑林議員特別指出，委員在2011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同意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聚焦地跟進有關事宜，並通過其擬議職權範圍。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在考慮委任該聯合小組委員會時察悉，鑒於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現時的情況，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他察悉，秘書處建議押後至2011年4月8日才討論有關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45. 陳鑑林議員繼而藉此機會轉達，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沒有官員出席2月28日的聯席會議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儘管事務委員會秘書一再發出邀請，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律政司及醫院管理局仍拒絕派員出席會議。該次會議只有一名運輸署助理署長、一名來自保險業監理處的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及另外兩名技術官員出席。委員認為，相關政策局的官員有責任出席有關會議，與他們討論相關政策事宜，並聽取業界的意見。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不滿，以及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日後出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46. 涂謹申議員表示，此事涉及兩個政策局，該兩個局各設有一名副局長、一名政治助理、常任秘書長、多名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

長。他認為，這些局方官員竟沒有一人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與委員討論相關政策事宜，這實在不能接受。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要求。

4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2011年3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建議時，她曾承諾諮詢運作中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以瞭解其現時的工作進度，從而評估是否有小組委員會可能在短期內完成工作。秘書處已開始諮詢有關小組委員會。據她瞭解所得，數個小組委員會或可在短期內完成工作，令輪候名單上3至4個小組委員會可展開工作。她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詳細報告，載述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預期可展開工作的時間。

49. 議員同意秘書處的建議，押後至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才討論有關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 **X.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6日